**大甲區農會家政班班員申請資料卡**

**一．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班別**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戶 籍 地 址** | **大甲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通訊地址** | **大甲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電　話** |  | **學　歷** |  | **職業** |  | **專　長** |  |
| **手 機** |  |

**備 註：專長至少填一項 婚姻狀況：□已婚 □未婚 □單親**

**二．**

|  |  |  |  |
| --- | --- | --- | --- |
| **配偶姓名** |  | **職　業** |  |
| **介紹人** |  | **與介紹人關係** |  |

**三．新加入家政班員之資格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設籍臺中市之民眾(不拘性別及年鈴)，二十歲~五十五最佳。

□本會正會員及其配偶。

□贊助會員本人。

□非本會或其他農會推廣組織之成員。

□本人或配偶於本會開戶六個月以上並辦理公共事業費用轉繳（水費、電費、電話費、學費、瓦斯費、保險費、健保費…等）或目前繳息正常之放款戶。

**四．新成員的基本資料請班長與證件核對，避免資料不符情形(姓名請**

 **以身分證為主)。**

備註：新加入班員申請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受理申請報名，次年始可加入。【由各班班長統一向推廣股家政指導員提出申請】。受理名額數：為各家政班出缺之名額，不另增新班，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缺額，各班額滿**50名即不再受理。**

**大甲區農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大甲區農會(以下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 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2.參加本會家政班組織成為家政班員業務，須將個人資料造冊存查，並將之提供予所屬上級農會、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住家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學經歷、職業、專長、家庭及婚姻狀況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資料保存所定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會各單位、所屬上級農會、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

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

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或

與本項業務有涉之相關單位將無法進行申請加入家政班班員所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台端無法加入家政班班員。

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簽名或蓋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